

# 黑龙江省桦南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4)黑0822强清37号

本院于2024年8月27日裁定受理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4年8月27日裁定受理桦南县桦鑫中药材购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9月10日指定黑龙江君德律师事务所作为桦南县桦鑫中药材购销有限公司清算组。桦南县桦鑫中药材购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黑龙江君德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佳木斯市向阳区长安路福泰长安D座，联系人：朱艳娟，联系电话：1514545816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桦南县桦鑫中药材购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桦南县桦鑫中药材购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并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账册、印鉴、证照、职工名册等资料，如实陈述公司税费缴纳情况、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等费用缴纳情况,并提供相应资料。

如桦南县桦鑫中药材购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强制清算有异议,应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联系清算组。

清算组联系方式:朱艳娟,15145458166。

特此公告

2024 年 9 月 10 日